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162号 | 西安智义信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案 | 西安智义信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 9161010357841041XW | 张瑶 | 当事人与四家公司签订商标代理合同后，为延长商标审查周期，使同类别近似文字商标“撤销三年不使用”结果出具时间在商标申请审查周期内。当事人业务主管张瑶于同日分别为四家公司（福建两家公司6月13日、山东两家公司6月23日）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傲蕉”、“桃小蒙”商标的注册申请，且为同类别（31类水果蔬菜、29类坚果、干果、蛋奶）、同一文字商标注册申请。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商标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所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之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改正，并决定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18000（壹万捌仟）元整。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瑶，罚款人民币7000（柒仟）元整。以上2、3项合计25000（贰万伍仟）元整 | 2023年05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2023〕01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3年05月12日 |